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您閱覽本公告，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 (及其所載資料) 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或進行有關提呈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 (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 (「證券」) 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暫時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准上市。

本公告應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AUX 奧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堅江先生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本公告所涉申請中載列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鄭堅江先生及忻寧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李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偉先生、荊嫻博士及陶勝文先生。